

农民工讨薪,是个沉重的社会问题,相关部门一直在采取相关措施,但拖欠工资的事仍时有发生。我省各地法院积极发挥法院职能,加大执行力度,为农民工讨回辛苦钱,受到了一致好评。

逃到南方躲避执行 联合惩戒促其还款

李忠勇 杨洁

11月9日上午,井陘县某村牛某等8名村民来到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兴高采烈地领取了6.6万余元血汗钱。至此,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井陘法院执行局终于将这起追索劳动报酬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3年,牛某等8名村民经人介绍到包头高某承揽的工程工地打工,分别从事大工、小工、钢筋工、木工等工作,并约定报酬数。截至2014年2月,高某共欠牛某等8人工资14.4万余元,高某出具了欠条。后来,牛某等8人多次向高某索要工资未果,于2014年10月20日向井陘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过审理,于同年12月13日作出判决,责令高某在5日内给付牛某等8人的劳动报酬。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5

年5月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然而,高某仍拒不履行生效的终审判决,不履行给付劳动报酬的义务。2015年6月1日,牛某等8名农民工向井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执行局立案后,先后向高某发出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判决义务,但高某仍不还欠。经多次查询,执行人员发现高某在银行仅有一万余元存款,随即予以查封。之后,高某去了南方包工队,无固定地点,电话更换,失去联系。办案干警和牛某等人多次查找未果。

这8名农民工家住深山之中,年纪最大的已经60岁,大部分人无其它经济收入,因要不回血汗钱,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为了给农民工执行回血汗钱,法院将高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近日,办案干警给这8名农民工办理了相关手续,将6.6万余元工资款全部发送到他们手里。

近日,办案干警给这8名农民工办理了相关手续,将6.6万余元工资款全部发送到他们手里。提醒: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农民工辛辛苦苦挣个血汗钱养家糊口不容易,作为雇主应当讲诚信,及时给付劳动报酬。此外,如果当“老赖”,就会被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会让“老赖”寸步难行。

提醒: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农民工辛辛苦苦挣个血汗钱养家糊口不容易,作为雇主应当讲诚信,及时给付劳动报酬。此外,如果当“老赖”,就会被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会让“老赖”寸步难行。

提醒

提醒: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农民工辛辛苦苦挣个血汗钱养家糊口不容易,作为雇主应当讲诚信,及时给付劳动报酬。此外,如果当“老赖”,就会被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会让“老赖”寸步难行。

非法倒卖公民信息 触犯法律被判刑

张桂萍

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尚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尚某是内蒙古自治区农民。2016年8月,尚某通过网络非法买进学生信息,然后,向上海某小饭桌管理人贺某出售上海10所小学学生的个人信息3万余条,从中牟利3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尚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尚某

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故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尚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悔罪表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

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种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层出不穷,我们在享受网络便捷的同时,也要注意小细节,比如谨慎连接公共WiFi,在社交网站上尽量避免透露个人信息,切勿乱丢乱放个人信息单据等,加强自身信息安全防范,防患于未然,不给违法犯罪分子任何可乘之机。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拖欠民工血汗钱 拒不支付陷囹圄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关少华

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被告人魏某因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2014年6月,被告人魏某与曹某(另案处理)挂靠于张家口某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4年6月26日注销),承揽了张家口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某楼盘的外墙保温工程。在施工中因资金不足,该工程停工。后来,魏某等与房地产开发商商量,以一套房屋抵顶了部分工程款。因房屋一时无法变现,魏某便将此房屋抵押给某投资公司借贷30万元。在支付部分材料费

及工人误工费后,魏某等人将剩余款项挪作他用,导致为其干活的16名农民工无法领取工资。为讨要血汗钱,16名农民工来到张家口市桥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魏某拖欠工资29.7万元。

2014年9月1日,经张家口市桥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调解,魏某与16名农民工签订协议,魏某认可拖欠工资的事实,并承诺于同月8日前一次性支付15万元,剩余款项于同月29日前一次性结清。协议签订后,魏某等人未按照协议支付农民工工资。张家口市桥东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改正期限内,魏某二人仍未整改。在多次与其电话联系未果后,2015年1月28日,张家口市桥东区劳

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魏某等人涉嫌恶意欠薪将案件移送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

2015年1月28日,桥东公安分局立案。办案民警多次与魏某等人协商工资支付问题,二人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在此期间,魏某以承揽工程为由离开张家口,并将手机关闭藏匿。桥东分局民警先后赴天津、内蒙古对魏某进行传唤,魏某亦未到案。

今年1月26日,魏某被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拘留。魏某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亦未能偿还所欠工人工资。7月17日,桥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魏某被桥东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处罚金二万元。魏某当庭认罪。

酒后打人致轻伤 主动赔偿获缓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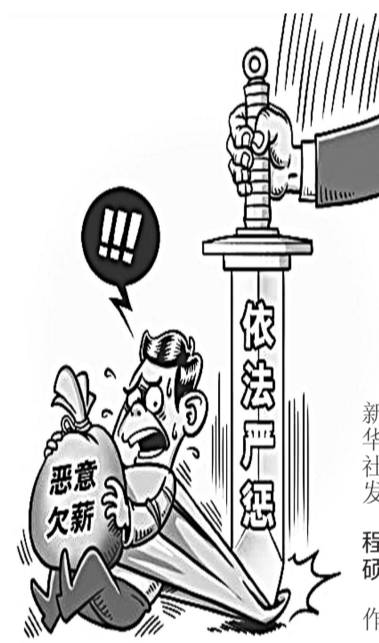
王蒙蒙

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寻衅滋事案,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被告人李某系保定市竞秀区城镇居民。2016年12月5日14时许,被告人李某酒后在保定市竞秀区某村赵某家门口无故辱骂赵某,后用砖头将赵某头部拍伤。经保定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某三处损伤分别

属于轻伤二级。今年3月10日,李某主动到贤台派出所投案。案发后,被告人李某积极赔偿赵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5万元,取得被害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随意殴打他人,致被害人赵某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李某积极赔偿赵某各项经济损失,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少婷

11月13日,张家口经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未成年聋哑人抢劫案。因被告人系未成年且又聋又哑,法院酌情从轻处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今年4月18日凌晨,被告人杨某因欠有债务,想通过抢劫来筹钱还债,于是其酒后带着刀骑电动车寻找目标。路过某会馆时,杨某心生歹意,进入会馆,径直走到鞋吧台,在纸上写到“我要50万”,然后将纸递给会馆员工赵某。赵某看到纸条后,一边摇头一边向大厅内喊其他员工过来。杨某见势不妙,跳进鞋吧,一把抓住被害人赵某,随即从兜里掏出刀,架在了赵某的脖子上。为了达到抢劫目的,杨某在纸条上再次写到“快给我50万,你不给,我就杀你”。慌张的杨某还时不时拿刀向周围挥舞,不让人靠近。被害人赵某趁杨某松懈之时,迅速从鞋吧下钻出,其他工作人员立即将杨某围住。很快,警察抵达案发现场将杨某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暴力、胁迫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鉴于其未实际劫取财物,亦未对被害人造成身体伤害,系犯罪未遂。同时,杨某尚未成年又为聋哑残疾人,法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男子董某将自己包装成“高富帅”,在社交网站上频频伸出“橄榄枝”,在五个月内与四名女子“谈婚论嫁”,骗取15万余元。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早年,董某曾在村里铁厂打过零工,也当过司机。2011年,董某因强奸和招摇撞骗被判刑,2015年出狱后,他没有悔过自新,反而变本加厉,于2016年底又开始了“新生活”。

闲来无事,董某时常通过手机上网,在一个社交网站里认识了女子王某等人。为了博得“新朋友”的好感,董某把自己打造成了一个“高富帅”,谎称自己的父亲在北京做房地产生意,是石家庄市某房地产公司的老总,而他本人是公司的总经理。

认识没几天,董某就承诺给王某买一辆宝马车,还带着王某去了汽车4S店试车,讲好价钱,便通过电话预定了一辆,并告诉王某,客户的钱一到账就带王某来提车。就这样,董某给了王某各种承诺,还说他已经准备好了新房,而新房正在装修,等一切就绪就结婚。为了表明“真心”,董某还伪造了他和“父母”就结婚和房子装修事情的聊天记录,并发送给王某看。王某逐渐沦陷在董某为她编织的童话般的憧憬里。

“关系”确定后,董某就开始以各种

“高富帅”交友施诈骗 属累犯从重获刑

理由跟王某要钱,今天是请朋友吃饭,明天是保姆家出事了,后天是买个手机……董某从王某处骗取钱财达6万余元。随着董某要钱次数的增多,王某起了疑心,要求董某还钱,但每次都借董某用这样那样的借口搪塞了过去。最后,董某实在没有理由可用,就从网上找到学生杨某,并骗杨某说他女朋友赌博输钱了,他给不了钱,请杨某充当“客户”,哄骗一下女朋友。

令董某没想到的是,王某见到杨某后,总感觉哪儿不对,追问之后,杨某说出了实情。这时,王某才意识到被骗。后来,王某经过打听得知董某因为骗婚被判过刑,而董某所有的承诺没有一件是真实的。随即,王某报警。

像王某一样被董某骗的还有其他三名女子。几个月内,董某以同样的手段,骗取四名女性钱财15万余元。

桥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公诉机关指控董某诈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

董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董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董某多次实施诈骗,酌情予以从重处罚。依法追缴被告人董某诈骗的赃款15万余元退赔给被害人。最后,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董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8万元。

提醒

随着交友网站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通过交友社交平台等认识朋友,有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网络的虚拟性、间接性实施犯罪。网上交友,应通过多渠道核实对方的真实身份及个人经济状况,不要被其外表形象迷惑。恋爱中,对方提出借钱的,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对方的“借口”,及时核实借款理由是否真实,核实清楚后方可转账汇款,但仍要保留相关的转账汇款单据等凭证,防止

出狱后重操旧业 屡偷好友被判刑

郝伟

因犯盗窃罪入狱受罚,出狱后不知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将贼手伸向了亲朋好友。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罪,被告人刘某多次作案,且均是对身边人下手,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4年至2017年,被告人刘某在康保县连续多次盗窃,主要偷盗金银首饰、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2014年2月2日15时许,刘某约好友贾某在康保县某旅馆见面,趁机从贾某的衣兜内窃取金项链一条;2015年8月6日8时许,刘某到朋友杜某家拿衣服时,悄悄从杜某家的写字台上窃取了白色手机一部;今年3月4日14时许,刘某到

朋友高某家吃饭,酒足饭饱后趁高某睡觉时,将茶几下面的一台笔记本电脑盗走。

在庭审过程中,刘某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没有异议。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刘某犯有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任何人都都有权利获得钱财,但必须通过合法手段获取,切忌冒险去做违法的事,这样做不仅会失去别人的信任,更会失去自由。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第八十一条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第八十一条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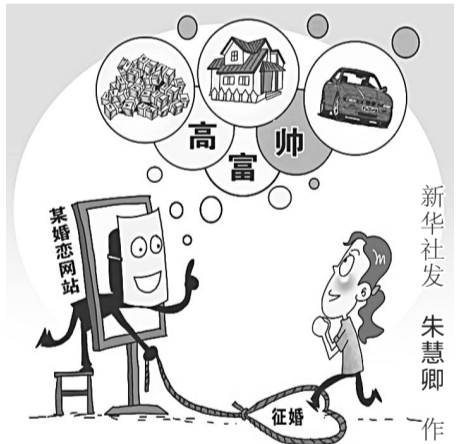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第八十一条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郝伟

因犯盗窃罪入狱受罚,出狱后不知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将贼手伸向了亲朋好友。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罪,被告人刘某多次作案,且均是对身边人下手,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郝伟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落入“圈套”。